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 规划纲要

2016年5月

目 录

一、新常态 新机遇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发展环境	9
二、总体要求.....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主要目标	14
三、主要任务.....	20
(一) 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建设宜居城市	20
(二)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22
(三)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补齐发展短板	23
(四) 加快城市群协同发展，厚植发展优势	24
四、实施行动.....	26
(一) 城镇化空间格局优化行动	26
(二) 绿色规划和城市设计创新行动	29
(三) 微空间 绿生活共享行动	35
(四) 海绵城市建设行动	39
(五) 城市基础设施拓展行动	41
(六) 住房体系完善提升行动	47
(七) 建筑业振兴发展行动	52

(八) 工程质量和城市安全保障行动	59
(九)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行动	62
(十) 岭南建筑保护复兴行动	65
(十一) 城市管理现代化行动	67
(十二) 法治建设完善行动	70
五、保障措施	73
(一) 加强规划实施	73
(二) 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73
(三) 强化人才培养培训	74
(四)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74
(五)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74
(六) 增强“质量建设”能力	75
(七)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75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是根据国家、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实际编制，主要明确我省“十三五”期间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是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城市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全局性、指导性规划，是未来五年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行动指南。

一、新常态 新机遇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指导支持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在提升城镇化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绿色建筑、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实践，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在“十三五”时期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发展基础

1. 城镇化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2011年12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化

发展水平的意见》（粤发〔2011〕23号），推动全省城镇化发展从关注数量向关注质量提升转变。2012年9月，印发《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城区扩容提质五年行动计划》（粤办发〔2012〕37号），力促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2013年3月，出台《广东省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谋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我省城镇化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2014年6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城镇化工作会议，印发《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粤发〔2014〕13号），进一步明确了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2015年4月和12月，分别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方案》和试点名单，分类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五年来，我省城镇化质量稳步提升，新区开发与旧区改造并进，区域、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截至2015年底，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8.7%，居全国前列，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约46%，比“十一五”期末分别提高2.4和3.2个百分点，基本进入城镇化发展的成熟阶段。

2. 城乡规划引领作用明显增强

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创新开展《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2014-2020年）》编制工作，推进“广佛肇+清远、云浮”“深莞惠+汕尾、河源”“珠中江+阳江”三大新型都市区的

构建。与美国兰德公司合作完成《评估生活质量指标，深化大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研究，为评价大珠三角地区生活质量和优化政策选择提供了依据和指引。联合港澳共同编制完成《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环珠江口宜居湾区建设重点行动计划》等多项跨界规划，推进粤港澳更紧密合作。各市城乡规划亮点不断涌现，广州“三规合一”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肇庆四会市作为国家“多规合一”试点成效突显，东莞、佛山等开展了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创新，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等重要专项规划有序推进，为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有益经验。为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的指导，启动了第三批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三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服务，有62个村庄与志愿者结成帮扶对子。村镇规划编制质量和覆盖率不断提高，至2015年底，建制镇总体规划覆盖率约为88%，村庄规划覆盖率约为60%，广州市成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首个全国村庄规划编制和信息化建设试点城市。

3. 基础设施建设上新台阶

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多个重大政策文件，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投入大幅增加。2015年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额约6100亿元，占全省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约24%。全省城市人均道路面积约14.5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97.26%，燃气普及率约97%，城镇污水处理率85.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06%。至2015年底，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78.82%，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率26.45%，基本建成或运营63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一县一场”项目，1049个乡镇建成“一镇一站”，约14万个自然村建成“一村一点”。全省16个城市（区）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规划建设，12个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已编制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已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8个，总长度约88公里，均已投入运营。全省启动了新一轮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低影响开发建设理念，各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企业合作，设立了省级城市基础设施融资平台，有效推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

4. 绿色建筑取得一定成效

住房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共建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广东成为首个以部省合作方式推进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省。配套出台了《广东

省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规划编制指引》、《广东省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建设指引》、《广东省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指引》等文件，积极构建“碳规”体系。深圳光明新区、肇庆新区中央绿轴生态城被列为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珠海市成功创建中欧低碳生态城市综合试点，成为全国两个综合试点城市之一，推进了城市紧凑发展规划、清洁能源利用等9大领域共27个试点项目。在全国率先部署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截至2015年底，完成了11个地级以上市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审查。全省累计建成绿道超过12000公里，基本形成贯通全省的绿道网络，荣获“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全球百佳范例称号，被习近平总书记评价为“美丽中国、永续发展的局部细节”。印发了《广东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15-2030）》，指导全省风景名胜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十二五”期间，全省累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656项，建筑面积6977万平方米，各地累计认定绿色建筑项目246项，面积1127万平方米，实现了绿色建筑各地级市全覆盖，绿色建筑面积位居全国前列。全省新建建筑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累计建成节能建筑超过6.2亿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过2050万平方米，其中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超过261万平方米。

5. 住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全省城乡居民居住水平和居住环境持续改善。2014年

底，全省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1.88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9.32平方米。“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开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含租赁补贴）86.13万套，其中保障性住房61.45万套、棚户区改造21.28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4.66万户；基本建成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59.43万套，竣工34.77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56.82万户。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全省房地产累计开发投资33346.89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2.4倍，每年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稳定在28%以上；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46160.01万平方米，是“十一五”期间的1.5倍，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稳步提升，全省实际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突破1300万人，缴存总额9170亿元，提取总额5527亿元，贷款总额3745亿元，住房公积金覆盖率达46.21%。

6. 建筑业转型升级成效初显

我省建筑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十二五”期间完成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共计36436亿元，比“十一五”期间（17450.38亿元）翻一番，年均增长15.86%。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约211.07万人，比“十一五”期末（196.32万人）增长7.51%。全省建立了5个“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成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和9个商品住宅项目。深圳市作为国家住宅产业化综合试点城市，建立了30个市级示范基地和项目。2015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一次通过验收合格率为99.9%，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2.5%。各企业积极转型发展，不断加大科研力度，“十二五”期间发布了31项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完成了1343项建设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其中7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82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推动了行业科技进步。

7. 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加强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先后颁布实施《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规。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成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加强建设执业资格考试管理。执法监察工作呈现新局面，构建了完善的规划督察制度体系，以“一个城市派驻一名督察员”的形式实现了规划督察覆盖全省，规划督察员通过列席规划委员会会议、日常巡查、核查图斑、专项督察等方式，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规范了地方权力运行、促进了地方规划依法实施、维护了公众利益。率先建成了省城乡规划建设遥感监测执法系统，初步建立了“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规划建设执法立体网络，实现了利用遥感监测技术对全省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首次完成了对省政府审批城市总体规划的11个城市2014年遥感监测工作，出台了

《广东省城乡规划建设遥感督察工作管理办法》，建立了“五个一”的遥感图斑核查处理机制。连续4年开展了建材打假、打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围标串标、查处违法建设等专项执法，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执法监察局直接查处或重点督办了东莞立沙安置区农民公寓围标串标案等重大典型案件，共做出行政处罚款3890万元，26人被行政处分，17个人被判刑，震慑了违法行为。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有效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工作。

8.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不断深化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突出部省合作、试点推进、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的工作思路，在住房城乡建设各重点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2014年4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设立改革办，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工作机制。2015年4月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共同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协议》，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深化改革工作得到了部省合作这一新平台的有力支撑。配套建立了部省合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制定行动计划，推动我省在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绿色建设体系、住房制度、现代建造、行政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将91项工作任务细化

分解为3年完成。同时，将部省合作推进试点省建设纳入省委改革办工作要点，有效衔接了省委改革工作。2015年应完成的26项和应取得阶段性成果的60项改革任务进展顺利，已基本完成，部省合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深化城乡规划管理改革成效明显，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体制改革推进顺利，“广东绿色建筑”体系建设有序开展，住房制度改革领域逐步扩大，建筑业转型发展逐步加速，行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

“十二五”期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一些领域的改革成效还不明显，推动改革举措落地工作需要加强；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仍存在明显短板；城市运行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对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统筹引领作用需要加强；区域发展不平衡、建设方式粗放、岭南特色彰显不够、城市管理体制不顺和力量不足等问题仍需要着力解决；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质量较为滞后；住房保障覆盖面不宽，房地产市场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与先进国家、地区相比较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待提升；具有广东特色的绿色建筑体系仍需健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仍然是腐败问题易发高发领域，减存量、遏增量的任务紧迫繁重。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全国经济步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为特征的新常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已经成为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今后五年，是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深刻认识和敏锐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紧抓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工作重点，创新建设项目供给方式，释放城镇化投资和消费需求，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 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广东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对我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出全面部署，从中央到省，全面深化改革的冲锋号已经吹响。全面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将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供新的制度红利。推进规划领域改革，创新城乡规划理念和方法，厘清各层级规划部门的事权关系，有利于确保规划实施，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推进建设领域改革，促进形成集约发展、绿色低碳、低影响的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有利于化解各种“城市病”，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科学立法和依法行政，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2. 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催生了新动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方面，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产业发展深度融

合，“互联网+”推动下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将更加开放化、民主化和精细化，新技术应用为构建城乡数字化管理平台、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等提供了支撑。另一方面，生态文明建设已经融入城市建设运营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尊重和顺应规律，最大程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环境的消极影响，对构建绿色规划、设计、施工体系，建设低碳生态城市、海绵城市，推广绿色能源和绿色建筑等绿色建筑模式提出了新要求。

3. 实施新型城镇化，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 development 开辟了新领域

积极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我省对于新型城镇化工作高度重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指出，“积极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全面实施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创建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省。”新型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也是最大的结构调整，能够推动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开辟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新领域。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将促进劳动力、土地等要素供给创新。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城市建设提供更加稳定的劳动力供给；转变传统粗放的土地供给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开展城市更新和城市修补带来了新机

遇。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将释放消费、投资的需求潜力。从消费来看，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推进以满足新市民需要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扩大房地产市场的有效需求，有助于化解房地产库存问题；加快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园绿地、历史街区和传统村落建设，有利于拉动文化、体育、旅游、休闲等消费需求。从投资来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更新、绿色建筑、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短板领域的投资力度将会加大，成为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4. “一带一路”的开放战略部署，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拓展了新空间

“一带一路”是我国新时期扩大开放的重要战略，广东将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的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将在国家扩大开放战略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发力拓展对外合作空间。一方面，通过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造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一些新的城市建设增长点，吸引外资入驻，培育新的投资合作增长点。另一方面，通过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深度参与粤港澳服务贸易一体化，引导相关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建投资领域，为建筑企业走出去、争取省外和海外市场创造条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深刻认识、主动适应、率先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城市发展规律，贯彻落实“五个统筹”要求，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法治建设为支撑，以“质量建设”为核心，以作风建设为保障，科学谋划、奋发有为，积极创建国家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构建“广东绿色建设”体系，改革完善住房制度，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在新型城镇化改革发展和服务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上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发展，推动转型升级。推动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创新，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转型升级，实现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

2. 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区域城乡均衡。构建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

发展新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

3. 坚持绿色发展，构建广东建设新模式。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着力推行绿色建设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强化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雨洪管理，实现节约资源、环境友好。

4. 坚持开放发展，增强竞争优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粤港澳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更紧密合作，深化泛珠三角地区规划建设领域合作，全力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5. 坚持共享发展，服务保障民生。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抓好住房保障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工作，大力创建宜居宜业美丽城乡，促进包容共享。

（三）主要目标

落实国家赋予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使命，着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从注重增量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转变，着力补齐发展短板，确保到 2018 年完成我省率先建成小康社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指标，建成国家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省；到 2020 年，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推行广东绿色建设发展模式，城镇化建设质量全面提高，为创建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省、

建设生态宜居新广东提供重要支撑。

1. 城市宜居

建成资源承载力强、环境优美怡人、公共服务健全、文化气息浓厚、安全保障有力、城市管理高效的宜居城市，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争取到 2020 年，实现：

——城市低碳生态建设整体水平大幅度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以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推动绿色发展，推动对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全省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将 70% 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要求。创建 5 个海绵城市试点，10 个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

——城镇空间品质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人均道路面积率达到 15%。城市山体、水系、绿地、林地、湿地等生态空间占城市规划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5% 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7 平方米以上，形成覆盖全省的绿道网络，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实现地级以上市全部建成国家园林城市。

——塑造具有时代气息、体现地域特色和传承历史文化的城乡风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历史文化保

护规划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积极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力争全省城乡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小康标准）达标率达到 55% 以上，房地产业实现持续发展。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健全，形成规范的建筑市场，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不断完善，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比“十二五”期末下降 10% 以上。

——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精细、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基本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城市治理效能大幅提高，城市运行高效有序，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2. 乡村美丽

农村人居环境极大改善，实现农村住房安全、饮水干净、出行便捷、村容整洁，建成一批村居美、田园美、生活美的宜居村庄。争取到 2020 年，实现：

——村庄规划覆盖率达到 100%，全省建制镇总体规划和中心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完成不少于 20.05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比例达 90% 以上。

3. 城乡一体

城乡统筹步伐加快，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成效明显，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的新格局，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实现城乡共赢。争取到 2020 年，实现：

——全面建立科学编制、依法实施、严格监管的新型城乡规划管控体系，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全面完成编制或修编。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现一体化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9%。

4. 区域协调

全省城镇化布局和形态进一步优化，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城镇体系更加完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 and 中小城市、小城镇服务功能显著增强，新的区域和次区域增长极加快形成，区域竞争力整体提升。争取到 2020 年，实现：

——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1.7%，继续居全国前列；珠江三角洲地区进一步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粤东西北地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综合竞争力提升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环珠江三角洲地区与珠江三角洲核心区融合发展，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结构，城市

内部平均通勤时间小于 40 分钟。

表 1：“十三五”时期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15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属性
城市 宜居	1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100	约束性
	2	近期建设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3	海绵城市国家级、省级试点数量（个）	—	5	预期性
	4	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70	约束性
	5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	100	预期性
	6	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7.08	8	预期性
	7	城市人均道路面积率（%）	13.2	15	预期性
	8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1.4	45	预期性
	9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6.5	17	预期性
	10	绿道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0.07	0.1	预期性
	1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覆盖率（%）	—	≥80	预期性
	12	岭南特色街区复兴工作推进率（%）	—	100	预期性
	13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110	130（累计）	约束性
	14	城镇新建商品住房面积（万平方米）	7328	5000	预期性
	15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小康标准）达标率（%）	—	≥55	约束性
	16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32.25	35	预期性
	17	住房公积金覆盖率（%）	46.21	不低于全国 平均值	约束性
	18	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人数（万人）	1300	1400	预期性
	19	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亿元）	9170	14000	预期性
	20	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	97.3	98	预期性
	21	城市燃气普及率（%）	96.6	≥98*	预期性
	22	城镇污水处理率（%）	85.5	≥90	约束性
	2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06	≥98	约束性
	24	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15.86	12	预期性
	25	建筑业产值百亿元以上企业（家）	6	12	预期性
	26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5	预期性
	27	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公里）	—	≥1000	预期性
	28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比例（%）	同比下降 12.5%	比“十二五” 期末下降 10%以上	约束性
	29	城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	约束性
乡村 美丽	30	建制镇总体规划覆盖率（%）	88	100	预期性
	31	村庄规划覆盖率（%）	60	10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15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属性
	32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56.82	≥20.05	约束性
	3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9.5	100	约束性
	3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约束性
	3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80*	约束性
	36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比例（%）	78.28	≥90*	预期性
城乡 一体	37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38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99	预期性
区域 协调	39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6	56	预期性
	4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8.7	71.7	预期性
	41	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系数	—	60	预期性
	42	城区人口超 100 万的城市数量（个）	13	14	预期性
	43	城市内部平均通勤时间（分钟）	—	≤40	预期性

注：其中标*的目标值预计 2018 年完成。

三、主要任务

（一）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建设宜居城市

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主线，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以规划为引领，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引导建设资源承载、环境优美、服务健全、文化特色、公共安全、管理高效的宜居城市。科学编制城市规划，谋划城市“成长坐标”，准确把握城市发展定位、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依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城市规模，避免出现“空城”或“鬼城”。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引导城市紧凑集约发展，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整合绿地资源和开放空间，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围绕居住证制度实施，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民生服务设施等生活保障。保护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在有条件的街区和地段积极开展活化利用。着力强化城市安全，把住安全关、质量关，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各个环节各个领域。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推进城市管理创新，营造有序竞争的市

场环境，促进城市生活更方便、更美好、更安全。

专栏 3-1：宜居城市的建设要点¹

1. 广州市：充分发挥省会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作用，强化区域中心的功能支持和服务能力。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77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550 平方公里。

2. 深圳市：推进深圳建设更具竞争力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和更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2020 年城市常住人口控制在 1100 万人，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00 平方公里以内。

3. 珠海市：打造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和创新发展中心。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105 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05 平方公里以内。

4. 佛山市：积极争取成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核心城市。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22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217 平方公里。

5. 惠州市：粤港澳地区旅游休闲度假基地、珠三角向粤东及赣南、闽西地区辐射的交通枢纽。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控制在 98 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05 平方公里以内。

6. 东莞市：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从加工贸易示范区转变为自主创新示范区。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约 13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5 平方公里以内。

7. 中山市：建设成为适宜居住、适宜创业、适宜创新的创新发展与专业制造中心城市。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为 167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6 平方公里左右。

8. 江门市：建成开放之门、珠三角通往粤西的便捷之门、港澳向粤西的辐射之门。2020 年主城区人口约 16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56 平方公里。

9. 肇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风景旅游城市、山水滨江生态之都。2020 年中心城区（端州区和鼎湖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9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98 平方公里。

10. 汕头市：建设粤东区域中心城市，努力成为区域交通枢纽、科技中心和商贸物流中心。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20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200 平方公里。

11. 汕尾市：打造现代化滨海新城。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7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75 平方公里。

12. 潮州市：建设地方中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宜业、宜游、宜居的现代化滨江临海城市。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9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90 平方公里。

13. 揭阳市：打造区域性枢纽型中心城市、岭南特色水城。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¹ 城市中心城区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数据源自各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市上报的数据。

发展到 20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200 平方公里。

14. 阳江市：立足粤西，对接珠三角，打造装备制造业的材料配套基地。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9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81 平方公里。

15. 湛江市：建设成为全国海洋经济示范市、粤西区域中心城市、竞争力强的现代港口城市。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18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239 平方公里。

16. 茂名市：建设地方性中心城市、现代化宜居海滨城市。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13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30 平方公里。

17. 韶关市：积极融入珠三角，建设成为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区、粤湘赣省级开放先行区。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96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20 平方公里。

18. 河源市：建设全国低碳示范城市、环珠三角新兴产业集聚地、岭南健康休闲旅游名城、现代生态园林城市。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108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10 平方公里。

19. 梅州市：建设广东原中央苏区绿色发展示范区、粤东北交通枢纽城市、文化旅游特色区、世界客都。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7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70 平方公里。

20. 清远市：推进广清一体化，在粤东西北地区中率先融入珠三角，建设成为广州后花园。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发展到 9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96 平方公里。

21. 云浮市：建设全省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市、宜于旅游休闲度假的生态宜居城市。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发展到 98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 110 平方公里。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遵循农村发展的规律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村庄规划、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农村危房改造、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等方面着手，全面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着力提高村庄规划实效性，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的规划指引，开展“三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服务活动，建立先规划后建设、先设计后动工的村庄建设新秩序。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力度，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改善。完成

现有危房改造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提高农村住房安全水平。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的保护力度，保护和传承岭南乡村文化，着力打造具有岭南魅力的特色建筑和村庄。

专栏 3-2：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要点

- 1. 设施完善型村庄：**重点加强道路新建改建和供水供电供气保障，全面实现住房安全、饮水干净、出行便捷、消防安全、设施完善。
- 2. 环境改善型村庄：**重点加强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农房改造和建筑风貌提升、绿化提升，实现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环境卫生干净、村容村貌整洁。
- 3. 特色营造型村庄：**重点加强绿化提升、建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进一步发掘资源禀赋，整合提升特色优势，探索低碳宜居的乡村可持续发展路径，提升产业发展、村居文明、公共服务、村庄风貌和村庄建设管理水平，营造村庄发展特色。

（三）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补齐发展短板

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全面推进城乡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三个一体化”，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编制和完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主要目标，从县（市）域层面统筹安排，明确乡村建设规划目标、乡村规划体系、乡村用地规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乡村风貌规划和村庄整治指引，发挥规划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引导作用。加大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力度，统筹考虑城乡结合部、周边农村地区的需求，强化城乡基础设施连接，推动供水、污水、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推进城镇公共设施网络和服务向乡村延伸，逐步将

流动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专栏 3-3：城乡统筹的建设要点

1. 强化县城集聚功能：推进县城扩容提质，加快县城市政、交通、环保、信息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力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引导本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县城集聚。

2. 建设“美丽城镇”：充分发挥中心镇、重点镇上接城市、下引乡村的综合功能，分类引导和培育现代小城市、都市卫星城、特色专业镇和综合小城镇，高标准建设若干个“美丽城镇”。

（四）加快城市群协同发展，厚植发展优势

有效实施全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和珠三角全域空间规划，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加快协同和创新发展的，创新城市群和都市区空间协调和治理机制。深入推动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按照世界级城市群标准，加大制度创新、科技进步、绿色发展推进力度，建设开放创新转型升级新高地，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以珠三角地区带动粤东西北地区，加快构建“9+6”新型都市区。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以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为抓手，增强发展后劲和区域互动，培育新增长极。继续推进与港澳紧密合作、融合发展，共建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以环珠江口湾区为核心提升综合竞争力，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枢纽。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促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加快发展，完善区域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加强跨省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不断增强泛珠合作品牌的竞争力、辐射力和影响力。

专栏 3-4：城镇群的建设要点

1. 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国家深化改革先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及增长引擎、海丝战略枢纽与国际性交往中心、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2020 年人口规模发展到 6500 万人。

2. 粤东城镇群：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都市区格局，促进与梅州的区域协作，培育辐射带动粤东北、赣东南和闽西南地区的重要增长极。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

3. 粤西城镇群：强化陆海统筹、区域统筹和产业统筹，建设“双城”协同发展的粤西城镇群，巩固作为华南地区陆海统筹支点和西南地区出海主通道的战略地位。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

4. 粤北生态都市区：以韶关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重点，联合清远等市打造北江经济带，形成辐射带动粤北区域发展的增长极，带动北部山区绿色崛起。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达到 63%。

四、实施行动

（一）城镇化空间格局优化行动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布局，全面实施《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制定新型城镇化“十三五”建设计划，统筹推进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的多中心、网络化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

1. 加快建设开放包容的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依托“一带一路”战略，发挥珠三角作为我国面向亚太及印度洋国际市场开放的重要枢纽优势，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功能网络，构建内外协同的多向运输格局，创新国际区域合作机制，打造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创新《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2014-2020年）》实施机制，健全促进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的规划制度，将全域规划实施内容纳入省政府珠三角规划纲要考核。深入实施“九年大跨越”工作方案，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面推进珠三角城市升级。联合港澳实施环珠江口宜居湾区建设重点行动计划等规划，高水平建设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大自贸区，共同提升城市群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

2. 推进“珠三角+环珠”三大新型都市区建设

加快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经济圈建设，进一步强化珠三角核心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等环珠三角城市与珠三角融合对接发展，打造“广

佛肇+清远、云浮”、“深莞惠+河源、汕尾”、“珠中江+阳江”三大新型都市区，编制“大都市区规划”，探索对口帮扶长期合作机制。建立以城镇群和都市区为单元的人口、经济、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信息统计机制。健全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和都市区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建立跨区域城市群规划协调机构，统筹协调都市区之间以及各大都市区内部的规划发展事务，加强对城镇化重点地区规划建设的协同管理，强化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的空间管制。

3. 培育粤东西北三大增长极

强化粤东西北地区汕头、湛江和韶关 3 个中心城市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功能整合，建设汕潮揭城市群、粤西城镇群和粤北城镇集中区，成为引领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的增长极。实施《汕潮揭城市群发展规划（2013-2020）》，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壮大湛江、茂名等粤西滨海城市，推进湛茂阳沿海城镇集群的联动发展。以韶关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重点，联合清远等市加快建设可持续发展生态型新经济区。探索建立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协调治理的区域合作发展基金。

4. 加强新区规划统筹和建设指导

科学有序推进新区规划建设，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一规划管理。加快

推进各类新区、新城、产业园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2016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编制完成各类新区、新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实现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粤东西北各市按照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规划和新区规划，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新区起步区建设，2020 年实现新区起步区建设基本成型。推进新区重大战略平台建设，促进产业园区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至 2018 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打造 2 个以上产业新城转型示范项目。

5.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着力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强化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和深圳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的地位与作用，依托珠三角城市升级和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培育一批城区人口超 100 万的中心城市，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增长节点。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强化县域城乡统筹载体作用，合理规划县域公共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等综合配套设施，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覆盖率，提升承接城市功能转移和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能力。加快县城和中心镇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推进县城扩容提质，重点建设城区人口在 20-50 万人的小城市。探索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专业镇转型升级路径，出台建设指引，设定近、中、远期发展路径与具体发展目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小城镇。

专栏 4-1：城镇化空间格局优化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1. 世界级城市群：制定开展珠三角城市升级行动的工作方案及行动纲要编制指引；指导珠三角各市完成城市升级行动纲要的编制；部署开展重点工程项目；启动编制《大珠三角2049年远景发展战略》研究。

2. 三大新型都市区：编制实施大都市区规划；探索对口帮扶长期合作机制；建立都市区统计制度；健全都市区工作制度。

3. 粤东西北三大增长极：实施《汕潮揭城镇群发展规划（2013-2020）》；编制湛茂沿海城镇带规划；编制粤北生态型新经济区规划；建立区域合作发展基金。

4. 新区建设：完成新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督促指导新区起步区建设；打造产业新城转型示范项目。

5. 中心城市和小城镇建设：培育14个以上城区人口超100万的城市；出台中心镇（重点镇）相关转型升级建设指引。

（二）绿色规划和城市设计创新行动

实施绘就全省城乡规划一张蓝图工程，完善全省城乡规划体系，创新绿色低碳的规划编制方法，推进城市设计纳入法定城乡规划体系，强化实施与监管，推动城乡规划管理体制变革，确保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1. 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提高法定规划编制质量和水平。出台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规划体制改革，完善城乡规划编制的技术标准。调整优化总规编制内容，明确总规的战略性、结构性属性，精简总体规划的内容，加强对城市结构的引导和发展意图的统筹。加强总规与控规的传递联动，提高城乡规划的总体实施效果。围绕控规管理实际需求，建立分层动态的控规制度框架，提高控规的适应性和灵活度。发展基于

大数据的城市规划、运行优化仿真系统，促进城乡规划管理智慧化发展。各地级以上市 2016 年完成“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2017 年底，实现近期建设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2018 年底，全部编制完成规划期限到 2030 年的城市总体规划。

加强低碳生态建设规划编制。各市加快编制低碳生态建设规划和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加大对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力度，推进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2016 年底，各地级以上市完成低碳生态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继续开展低碳生态城市系列专项研究工作，以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将低碳生态的主要目标和技术指标落实到各层次法定城乡规划中强化实施，推进城乡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绿色化，促进“碳规”与法定城乡规划衔接。指导各市制定城市低碳生态建设策略和措施，总规层面科学确定城市发展容量，引导公交出行和职住平衡，打造绿色基础设施体系；控规层面增加低碳生态控制性指标和引导性内容，将低碳建设理念融入城市建设全过程。

开展规划对接与合作工作。组织修编至 2030 年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组织各市（县）做好与《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2014-2020 年）》的对接。鼓励相邻地区联合编制实施重点地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推动与海峡西岸等城市群规划合

作，加强与“大雷州湾－北部湾”等省际地区规划对接，加快编制重点流域的区域规划。

推进“多规合一”。按照“一个空间、层次分明、功能协调、分类管控”的原则，建立主体功能区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数字空间规划体系，完善由规划到实施的政策链条，推动规划“蓝图”向“施工图”一体化转变。结合国家空间规划体系构建要求，理顺市县层面空间规划体系，把“多规合一”和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结合，研究规划实施和建设行为管控机制，推动建立“多规合一”并联审批平台。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技术体系，完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核心景区划定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加快启动实施广东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加强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管理。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联网、全天候实时监控的风景区监测网络。

加快编制重要专项规划。继续推进城际轨道站场 TOD 综合开发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地加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等专项规划编制。探索推进新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建设指引和政策文件，做好各类专项规划与法定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2.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

出台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制定广东省城市设计技术导则和广东省城市设计技术标准，研究城市形态、城市轮廓、建筑景观与色彩、标识系统、文化符号等要素规划设计要点，明确城市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各地分层次、分类型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城市设计导则、地块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等工作。

扩大城市设计覆盖面。加快编制重要地段和节点的城市设计。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土地收储、产业规划、产业招商和土地出让，建设全过程的管控平台。积极开展“市民城市设计”活动，扩大城市设计过程的公众参与度。2018年底前，在重点地区推行城市全过程引导管控模式试点。

建立城市设计审查制度。各城市制定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将城市设计中强制性内容纳入法定规划管理，作为规划报批、建设用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推进城市设计与相应层次的城乡规划同步审批。在城乡规划管理部门下设城市设计审查管理部门，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设城市设计专业委员会。

3. 构建规划管理新秩序

创新规划审查审批机制。进一步优化城市总体规划审查程序，探索适当下放由地方政府把关的属于地方事务的审查内容。建立分内容分层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规划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城乡规划审批负面清单制度，简化审批程序。2020年底前，全面开展城乡

规划审批体制机制改革，各市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报批及备案工作全部完成。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出台推动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政策文件，完善促进规划实施的体制机制。健全低碳生态的城乡规划管理和实施制度，建立“碳规”总体目标分解落实机制。推进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制定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建设一批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试点。制订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人才和城乡规划实施优秀城市评选管理办法，建立全省优秀规划人才库，不断提高城乡规划实施符合率。

完善规划决策和责任追究机制。改善规划方案论证、评估等工作程序，规范省、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运作制度，健全城乡规划委员会关于规划重大事项协调和审议的制度。探索建立城市总规划师制度，推动实行城乡规划决策终身负责制。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城市总规划师试点工作，在重点城市设计施行地区探索城市总设计师制度。

4. 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

加强城乡规划建设考核评估。建立完善规划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和事后评估制度，健全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修改和动态更新机制。建立重大规划任务目标实施的跟踪反馈和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城乡规划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城乡规划考核。

推行“阳光规划”。加强人大对规划编制的参与和对规

划实施的监督，完善专家、社会多元参与的听证会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实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加快制定广东省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审查管理办法，改进规划行政审查机制，建立规划行政许可过程网上公开制度。建立省、市两级规划网上公示查询、需求发布、公众参与的网络平台，建立一批住房和规划建设领域公众账号。

深入推进规划督察。坚持事前预防、事中制止、事后追责相结合，进一步突出督察重点，创新督察方式，加强部省市三级联动，加大督察力度。对各地城市各项法定规划的编制、规划管理体制、总规强制性内容落实、规划审批、历史建筑保护等情况进行督察，促进规划依法实施，维护规划权威。

强化遥感督察工作。优化省城乡规划遥感监测执法系统，逐步扩大监测范围，2017年底前实现省域全覆盖。强化通报、挂牌督办、约谈地方人民政府等行政手段的应用，加大对各地遥感图斑核查处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办力度。开展规划遥感监测数据、监测成果研究和运用。

专栏 4-2：绿色规划和城市设计创新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1. 规划对接：各市（含县级市）做好与《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2014-2020年）》的对接；以《广东省“三规合一”工作指南（试行）》为基础，建立“多规合一”的数字空间规划体系；开展全省“多规合一”试点工作。

作。

2. 区域规划：修编至 2030 年的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完善《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和《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2014-2020 年）》实施机制和相关配套政策；推动编制城市群规划，推动海峡西岸、大北部湾、粤鄂湘城市群规划合作，加强“大雷州湾-北部湾”、诏安-饶平、韶关与湘赣边区等省际地区的规划对接。

3. 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推广东莞、中山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改革创新经验。

4. 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提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覆盖率，推进佛山、中山、湛江、汕头、韶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改革试点工作。

5. 近期建设规划：2016 年底前，完成市、县、中心镇“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各城市于每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的年度实施计划，并纳入财政预算。

6. 县（市）、镇规划：加强重点镇总体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7. 重点专项规划：开展城际轨道站场 TOD 综合开发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重点流域规划和区域性专项规划和研究，制定完善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指引；探索推进新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各类专项规划与法定规划的衔接和协调。

8.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2016 年底前，各城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完成重要地段和节点的城市设计编制计划，制定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市设计编制计划任务。

（三）微空间 绿生活共享行动

创新城市更新有机再生机制，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微型改造，提高生态环境修复能力和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形成网络化的绿色公共开放空间体系，全面普及公共开放空间智能 APP 应用服务，促进市民生活绿色化、智慧化。

1. 开展城市更新和城市修补工作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出台关于实施城市更新的若干意见和城市更新规划指引，探索建立“城市更新区域评估+更新实施计划+单元规划”的城市更新规划体系。提升城市旧区

设施配建标准，降低建筑密度，合理布局绿色开敞空间，改善旧区城市面貌。制定城中村综合改造方案，适当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建立盘活城乡存量用地用于城市更新的规划管理机制，以及容积率奖励、开发权转移或异地补偿等优惠政策。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土地资源利用强度较高的城市，提高城镇建设使用存量用地比例。“十三五”期间，全省完成 20 - 60 项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完成对 100 条城中村的改造。

开展公共空间微改造。推动开展城市修补行动，推进城市中心、景观视廊、天际线、重要街墙、主要出城口的更新整治。加强广告牌匾管理、城市绿化改造、违法建筑拆除、城市色彩协调、城市亮化规划、城市天际线和街道立面改造等系列工作。重点改造提供市民家庭休闲、文化艺术、户外运动等多功能的城市公共空间，提升空间品质和人文内涵。加强工业遗产活化改造，加大旧工业区低端、零散产业用地改造整合力度，完善工业遗产建筑功能，打造功能复合的创新空间。打造开放式街道邻里空间，沿景观河流、市民生活街巷、城市道路沿线等线性空间，见缝插针建设覆盖面广、关联性强的街头绿地，营造促进交往的邻里空间环境。

推进新型社区规划建设。颁布实施街区规划设计指引，控制新建区域单个出让地块最大面积，研究制定符合条件的大院、小区内部道路公共化方案。将城市社区作为城市建设

发展的基本生活功能单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布局。在新建城市社区中，根据社区管理、人口布局、空间环境、发展潜力等要求，明确商业网点、基本医疗、社区养老和城市防灾避难场所等配套内容，确定公共空间、步行系统、道路交通等建设要求。在深圳、珠海开展社区公众参与试点，探索公众参与社区规划建设的新模式。建立和推广社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开展社区规划师试点工作。

2. 开展生态修复和城市增绿工作

建设绿道升级版和省域公园体系。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强对海岸线、河岸线和山体保护利用指导。积极开展绿道“升级版”系列工作，珠三角城市强化绿道网综合管理和利用，粤东西北地区逐步完善绿道网系统建设。积极对接国家公园要求，推动开展珠三角地区水岸公园建设，以水岸公园和社区体育公园为近期工作抓手，构建省域公园体系。加强相关领域的专题研究和技术标准制定。举办全省绿道升级行动现场会，推动全省绿道网综合功能拓展和绿道管理维护水平提升。

建设城市慢行系统。出台《广东省慢行交通规划建设技术指引》。加强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鼓励在城市中央活动区、大型公交枢纽等地段建设步行连廊。重点做好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与居住区、公交枢纽等公共设施的无缝衔接，加强与城市公共空间、景观特色廊道、历史文化地段衔

接。2018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完成中心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

开展城市立体绿化试点。编制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规划，结合建（构）筑物及市政桥梁等开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建设，丰富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立体景观效果，提升城市绿视率。加快开展城市立体绿化试点工作，推进珠海、江门立体绿化城市试点建设。到2018年，全省争创1-2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至2020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7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8%和45%以上。

加快社区体育公园等微空间建设。结合滨水空地、街头绿地、公共建筑周边的小型开放空间，增加社区体育公园、街头广场等微空间，形成精致的“口袋公园”。至2020年，各市建立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的社区公园体系，实现步行15分钟社区公园全覆盖。

3. 创新城市“微生活”

推进编制城市市民读本，引导市场、社会团体和专业力量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完善为民便民的APP服务功能，建立公共开敞空间智能导览应用系统，扩大公共区域WIFI基站覆盖面，构建市民“智慧生活圈”。建立共享的城市体征指标评估体系，重点对城市更新地区进行定期综合评估，明确社区生活需求和改善措施，完善社区生活服务功能。

专栏 4-3: 微空间·绿生活共享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1. 城市更新: 力争用 1 年时间, 各城市完成城市更新基础评估工作,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制定“十三五”城市更新实施计划, 并纳入各市“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 建立起城市更新制度和常态化工作机制, 制定城市更新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或修改计划。2018 年底前, 各地级以上市完成 1 项以上城市更新示范工程, 实施 1-3 处公共空间微改造。

2. 公共空间微改造: 出台政策措施, 鼓励建设街头公园绿地、小广场等绿色公共开敞的微空间。

3. 新型社区规划建设: 颁布实施街区规划设计指引, 在深圳、珠海开展社区公众参与试点, 开展社区规划师试点工作。

4. 绿道升级版和省域公园体系: 制定《广东省省域公园体系规划建设指引》; 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至 2020 年实现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

5. 慢行系统建设: 出台《广东省慢行交通规划建设技术指引》; 各市开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段项目建设。

6. 城市立体绿化试点: 推进珠海、江门立体绿化城市试点建设。

(四) 海绵城市建设行动

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创新城市节水、治污和合流制改造的方法, 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成华南地区海绵城市典范。

1. 制定本地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及管控体系

研究探索符合广东实际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导则, 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 形成本地化的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建立涵盖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海绵城市规划管控体系, 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水环境质量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刚性控制指标, 将开发地块雨水控制的建成区降雨就地消纳率作为城市规

划建设管控的约束条件。出台《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指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2. 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各城市新区、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模式进行开发建设。在旧城改造中优先整治改造园林绿地、道路、河道，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合理确定“渗、滞、蓄、净、用、排”等各类自然和工程措施。到 2020 年，珠三角及沿海地区城市的水域面积不低于 10%，山区城市的水域面积不低于 6%，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

3. 创建海绵城市试点及项目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到 2018 年，珠三角城市全面启动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粤东西北地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抓好重点领域海绵体建设，组织实施一批住宅小区、城市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治理等海绵城市示范工程，加强雨水径流过程控制，在示范基础上全面推广。到 2020 年，试点城市内涝积水点基本得到解决，全省 21 个地级市及 20 个县级市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 的要求。

4. 整治黑臭水体

在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现状的基础上，各市制定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整治措施。完善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推动各城市将本地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向社会公布。健全配套政策，确保整治效果“长治久清”，避免反复。

专栏 4-4：海绵城市建设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 1. 政策标准：**出台《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海绵城市相关设计指引和技术标准。
- 2. 规划试点：**选取若干城市作为试点，探索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融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创新海绵城市规划管控体系。
- 3. 试点项目：**开展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及广场、河流水系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 4. 技术平台：**建立城市雨洪调蓄控制系统、水环境在线监测及预警系统、海绵城市软件平台为主的能力保障体系。
- 5.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各市制定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完善工作制度。到 2020 年，地级以上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

（五）城市基础设施拓展行动

坚持建设、管理、服务并重，全面推进城市交通、市政、综合防灾、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增强保障能力，提升综合运营效率。

1. 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

加快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增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高城市道路面积率、道路网密度标准，并作为城市规划强制性指标严格实施。倡导

城市轨道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划模式，有条件的城市加快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工作，做好与近期建设规划的衔接。深入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启动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做好高铁站、航空港等重大交通设施选址，优化城市重要交通节点设置和换乘衔接。推进编制停车专项规划，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合理布局停车场和立体车库，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充电站、充电桩及维修服务网点等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

2.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水保障和水治理。实施“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抓节水”的“四水共治”工程。推进新区供水管网设施建设和老城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到2018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产销差率控制在国家和省定标准以内。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中心站的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管能力。推进地理信息系统（GIS）、管网运行调度系统、分区计量管理（DMA）手段等维护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管网运行维护水平。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步伐。

加强燃气设施建设。积极对接国家天然气管网，扩展海上LNG气源，实现全省天然气气源部署，同时加快广东省天然气主干管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全省“一张网”互连、互通的管输体系。各市编制完善并实施城市燃气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天然气设施及配套管道建设，优先改造运行15年以上或

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老旧管网，完善天然气储备和应急体系，保障城镇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同步推进城市（县城）天然气管网向建制镇延伸。至2020年，全省城市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到50%以上，实现天然气利用规模比2015年翻一番。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污水处理工作，完善和改造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留和收集，结合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配套管网，在城镇新区推行雨污分流建设，加强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厂出水提标改造，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工程建设，鼓励小型化、分散式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开展中水就近回用示范试点。到2020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广垃圾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相邻市、县共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广州、深圳继续推动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到2020年，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全省90%的市县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推进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合理确定相关信息基础设施的布局，推进集约化建设和系统升级改造。在开展道路交

通、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绿地建设等规划时，将通信管线、基站、铁塔建设一并纳入规划统筹考虑，同步建设。加强对光纤入户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全面推进新建住区光纤入户。配合有关部门从严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无故阻碍光纤入户改造建设等突出问题。

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向人性化、系统化的通用设施建设管理转变。对新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无障碍建设的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从规划、设计、审图、施工、验收等多个环节加强监管。对现有无障碍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护，整顿无障碍设施被占用、被破坏的现象，对不良行为予以查处，确保已建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3. 加强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强雨水管渠改造建设，科学确定改造和新增规模，重点解决城市雨水管网排水能力不足和合流制管网改造问题。各地级以上市完成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实施重要城镇排涝工程，升级改造城市现状排水防涝泵站。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定期对雨水管网进行管道内窥检测，建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信息数据库。“十三五”期间逐步完成城市老旧管渠及易涝区域的排水系统和雨污分流改造，城市严重内涝状况得到遏制，基本建成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化管控平台。

高效利用地下空间。 出台《城市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编制导则》，根据城市发展和人防以及应急防灾、公共安全等需要，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推动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邻区配套建设人防疏散掩蔽设施，并与地铁、隧道、过街通道及地面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连片成网，形成地上与地下相配套、专用与兼用相结合的城市防护格局。加强地下空间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协调制度。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试点工作，2018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确定 1 个以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试点示范工程，2020 年各地级以上市建成一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示范工程。

4. 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全面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到 2016 年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出台《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储备，制定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结合老城区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用 3 年左右时间，在特大、大城市全面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到 2020

年全省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1000 公里以上。制定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完善地下管廊造价依据，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合作建设、投资控制、租用、专营管理、维护制度，明确相关收费规定，落实正常运行保障措施。

5. 创新城市建设金融支持和服务

推动设立广东环保基金，制定《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操作指引》，重点引导和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探索设立广东新型城镇化绿色发展基金、区域协调发展基金和城市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进各地灵活运用多样化的投融资模式和金融工具开展城市建设，拓宽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健全城市基础设施监管问责制、运营考核评价体系以及运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专栏 4-5：城市基础设施拓展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1.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城市中心区新建、改建道路研究设置公共交通专用道或优先车道，积极发展以快速公共汽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以珠三角地区为重点，有条件的特大城市、大城市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轨道交通系统建设，2017 年实现全省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 250 公里。

2. 水保障和水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2018 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面达标。加大城镇备用水源建设力度，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机制。2018 年底前，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

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各市编制完善并实施城市燃气专项规划，健全城镇燃气输配管网系统。2018 年底前，城市燃气普及率达 98%。2020 年全面建成能保障民用 7 天需求量的应急调峰储配设施。

4.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2017 年底前，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区建制镇及其他地区中心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建制镇，重要水库和主要供水通道两岸敏感区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广州、深圳市建成区到 2017 年底前，各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到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推动广州、深圳尽快出台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实施方案，鼓励珠三角其他城市加快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工作。加强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建设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

6. 城市综合防灾工程：2018 年底前，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基本消除易淹易涝片区，2020 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2018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各县（市、区）建成 1-2 个具有一定规模，水、气、电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防灾避险公园。

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到 2020 年，全省建设综合管廊 1000 公里以上。

（六）住房体系完善提升行动

建立涵盖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等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和多种形式的货币化住房保障模式，进一步扩大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扩大有效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

1.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保障机制。逐步形成根据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和负担情况、居住年限和就业稳定程度差异，提供不同的住房选择，包括租赁式

住房保障、产权式住房保障等多途径、阶梯式住房保障体系。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

加快城镇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完善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引，加大优惠扶持力度，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推进棚户区改造融资工作，制定资金计划，积极引导市场化改造，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登记在册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

大力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推进各城市开展包括共有产权住房在内的货币化住房保障模式探索。通过发放购房补贴、提供贷款贴息等形式，扶助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和居住超过一定年限的外来人口家庭购买商品住房。商品住房库存量较大的城市，可暂停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培育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专业运营机构。培育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鼓励住房租赁专营机构租赁社会闲置存量住房用作公共租赁住房，纳入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参照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套支持

政策。

2.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控分析、规划引导和政策储备。各级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的住房规划及政策研究机制，加强对住房供应、市场需求及商品房库存状况的监控，加强对住房发展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储备研究。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人口等约束条件，对住房的建设总量、供应结构、空间布局 and 开发进度等作出统筹安排，因地制宜确定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的供应比例，合理引导土地供应。

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住房发展，实施差别化的住房金融、税收等政策，确保住房供应与人口规模、住房需求相互协调。切实推进落实《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确保全省商品房库存规模逐步减少，各城市去库存周期基本达到合理区间。进一步做好房地产风险防控，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避免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

引导住宅产品供给和消费转型。取消过时的限制性措施，优化房地产市场供给，支持房地产企业参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等新业态，引导住宅产品供给的转型创新。研究制定进一步加

强住房保障、促进住房消费的意见，拓宽住宅消费模式。

积极培育房屋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机构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房，扩大租赁市场房源，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推进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社会出租房源。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监管，完善房屋中介信息网络监管平台。到2020年，形成渠道多元、总量平衡、结构合理、服务规范、制度健全的住房租赁市场。

改革商品房预售及物业管理制度。健全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积极推行新修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和二手房网上签约制度，规范销售行为。加快商品房预售制度改革，逐步推广现房销售。推动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相结合，扩大物业管理改革试点城市，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保障民众知情权、监督权，推动物业管理改革，促进物业管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3. 建立完善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规范缴存政策。制订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业务规范，优化提取使用流程，提高提取使用效率。建立责任考核机制。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省级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实现对各地中心业务数据的监管及省市两级工作平台联动。加快开发升级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和手机APP系统

等。

扩大公积金覆盖面。加强公积金政策宣传，重点做好规模以上私营企业等非公企业缴存扩面工作，探索农民工缴存公积金的有效办法，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缴存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试点发展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资金融通措施，增加个人住房贷款可用资金，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融通能力，防范流动性风险。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公积金异地互认互贷。

加强风险防控。继续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贷后管理，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展开督察。

专栏 4-6：住房保障完善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 1. 棚户区改造：**到 2016 年，全省完成棚户区改造 7.85 万户（套）；到 2020 年，完成棚户区改造不低于 20 万套。
- 2. 住房保障体系：**完成《广东省外来人口住房保障压力测试报告》，到 2020 年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 3. 房地产转型升级：**完成《促进我省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改革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试点推进改革。
- 4. 商品房去库存：**2018 年底前，全省商品房库存规模比 2015 年底的 1.6 亿平方米减少约 12.5%，即在全部分消化 2016-2018 年供应溢出约 630 万平方米商品房的基础上，力争再化解 2000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库存。各城市负责化解 1000 万平方米商品房库存，其中 2016 年化解 250 万平方米，2017 年化解 350 万平方米，2018 年化解 400 万平方米。在此基础上，通过搭建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平台等，再化解 1000 万平方米商品房库存。到 2018 年，各地级以上市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基本控制在 16 个月以内，非商品住房去库存周期明显缩短。

5. 商品房销售改革：2016年试点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改革。2017年印发《广东省商品房现房销售的指导意见》。提高业主组织成立率及有效运作比率。

6. 物业管理改革：到2020年，全省城镇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70%。

7. 住房公积金：到2018年全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之前落实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和房租政策。到2020年，实现住房公积金覆盖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住房公积金实缴职工人数达到1400万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达到14000亿元。

（七）建筑业振兴发展行动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强化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不断开拓建筑市场，提高建筑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

1. 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建立加快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机制。建立省级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推广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专家论证制度，成立省市两级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专家委员会。建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评价制度，制订项目认定标准。建立与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建设行政管理服务体制，完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健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建设计价定额，及时发布相关价格信息及计价依据。建立有利于本省建筑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精通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的高端人才。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升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比例。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支撑体系。构建与国家技术体系相衔接、适合亚热带气候特点、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广东省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标准体系，形成贯穿建筑业全产业链的技术路线图。以设计为引领，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营、拆除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应用的高度融合。扶持相关企业申请筹建协作创新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开展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相关技术的研究。重点支持与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发展相适应的设计关键技术、配套产品开发、施工关键技术、质量检测与控制技术研究，掌握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加大建筑领域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建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先进信息技术在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的工业化生产全产业链中的应用。

重点推广及试点示范。全省保障性住房、“三旧改造”和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广泛推广装配式结构；超高层建筑、省级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市政桥梁、轨道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推广钢结构；政府投资、主导的公共建筑，以及社会投资的大跨度、大空间的公共建筑，大力普及推广装配式结构、钢结构。开展省级示范城市、农村住宅建设试点和省级示范基地建设。

2. 推广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完善法规政策和工作发展机制。研究制订绿色建筑省级条例，推行广东绿色建筑发展模式。研究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财政、金融税收支持政策和市场管理机制，健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和运行管理体系，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等技术标准体系。

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计划。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各环节的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制度，在设计、竣工验收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 的基础上，研究制订更高要求的建筑节能标准。继续推进规划用地用电指标约束性试点，强化规划阶段的建筑节能把关。探索推进节能农房建设，支持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过程中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全面发展绿色建筑。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大力发展运行阶段绿色建筑，鼓励发展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在新城新区、城市更新改造、绿色生态城区等集中连片开发区域中高标准、严要求、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继续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指导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推进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鼓励应用 PPP、合同能源管理等

市场化手段推进建筑节能改造。研究各类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标准，逐步实施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城市降温活动，结合城市更新改造，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旧城区或社区的绿色化低碳化改造。

推进墙材革新工作。研究修订我省新型墙材管理规定和新型墙材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材。到“十三五”期末，各市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全面完成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进一步提高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新建建筑应用新型墙材的比例。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制订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制度，重点开展通用建筑材料、节能节地节水与建筑室内外环境保护等方面材料和产品的绿色评价工作，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制定完善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应用的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各环节技术标准，建立多手段、市场化运作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机制，拓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领域。

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以及推广应用。重点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建筑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推行旧改工程拆除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建筑废弃物处理全过程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制定鼓励使用建

筑余泥渣土循环利用的政策，加强建筑余泥渣土的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管理。

3. 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深化建筑业企业改革。推进有实力、重诚信的企业向“城市综合运营商”转型，培育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建筑企业，打造“专、精、特、新”的专业企业，大力发展中小微专业作业企业。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推动建立适合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实现建筑产业配套服务集约化。

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改进建筑设计、方案论证、审批等工作环节，完善建筑设计方案竞选制度，建立完善大型公共建筑方案公众参与和专家辅助决策机制，鼓励有条件城市试点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招标投标决策机制，鼓励对城市大型公共建筑设计采取方案竞赛方式。探索放开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资质准入限制，鼓励相关专业人员和机构积极参与建筑设计方案竞选。加强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设计评优，激发建筑设计人员的创作激情。

积极开拓建筑市场。推动建设粤港澳统一的建筑市场，

开拓粤港澳地区及海外建筑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筑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与国内外知名承包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揽境外大型工程项目。

4. 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完善我省计价依据体系，测算发布反映社会平均水平的消耗量定额和造价信息，制定与绿色建筑、建筑业现代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相配套的计价定额以及投资估算指标指数，建立工程定额数据库，推动工程定额动态化管理，提高工程定额市场化程度。创新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机制，实施对工程计价活动及参与计价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推动国有投资工程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制度，注重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施工合同的管理制度协调，形成制度合力，保证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加强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完善竣工结算管理机制。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新形式，创新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

改革创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推行阳光、透明的工程招标投标机制，试点放开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限制，重点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的监管。

推进建筑市场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互联网+监管体系”，明确信息采集、数据上报的管理模式，建立全

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库。研究制定工程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建筑市场和现场诚信行为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

5. 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业发展质量

发挥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先导作用，完善注册建筑师执业制度，将建筑师执业范围拓展覆盖至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明确其在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权利和责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制。强化工程监理制度，引导工程监理主体和服务模式多元化，大力推动监理单位现场监督的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水平。鼓励引导工程咨询设计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咨询、工程设计、施工招标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运营管理等覆盖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

专栏 4-7：建筑业振兴发展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1. 装配式建筑：实施省市签订目标责任考核，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其中新开工保障性住房、“三旧”改造、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20%，商品房的比例达到 15%。

2. 示范城市：到 2018 年，建成 3 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到 2020 年建成 5 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3. 示范基地：到 2018 年，建成 10 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到 2020 年建成 15 个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

4. 绿色建筑：到 2020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到 100%。

5. 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0 年，全省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500 万平方米以上。

6. 绿色建材：到 2020 年，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例达到 50%，在试点示范工

程中应用比例达到 80%。

7. 全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库：建立覆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各主要环节的全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库。

(八) 工程质量和城市安全保障行动

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完善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监督，加强城市运营安全管理，全面提高工程建设品质和安全水平，改善安全生产环境。

1. 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

制定适合装配化施工特点的质量验收、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标准。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构件部品认证制度，完善建筑构件部品质量检测制度。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强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使用假冒伪劣建材、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以及查处工程实体常见质量问题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活动，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建立房屋市政质量动态管理制度及绿色施工管理制度。支持监管力量不足的地区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能力的专业社会机构作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辅助力量。大力推动先进适用抗震技术的应用，开展全省既有房屋抗震能力普查。加强全省既有建筑的抗风、防火和防雷工作以及玻璃幕墙的安全性、耐久性监测与评估技术研究，夯实城乡建筑安全的基础工作。

2. 完善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制

全面落实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建立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建立建筑施工企业首席质量责任官制度。出台“两书一牌”（建设工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工程永久性标识牌）制度实施办法，提升“两书一牌”覆盖率。在五方责任主体基础上，研究探索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制培训制度。规范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保险和担保制度，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

3. 强化施工安全监督

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建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抽查机制，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绩效考核机制。抓好容易导致建筑起重机械倒塌、高大模板支撑体系坍塌、深基坑坍塌等恶性事故的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动态管理，将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管理状况作为安全生产许可延期审查重点。完善企业和人员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推进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加大施工现场随机抽查执法力度。强制企业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鼓励企业聘用专业化社会机构提供安全风险咨询管理服务。

4. 加强城市运营安全管理

加强规划编制中对规划区域的安全风险研究，强化危险性项目规划审批管理，确保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理的制度、技术规范。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营安全督导。完善建筑余泥渣土处置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制订建筑余泥渣土消纳场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建立日常监督管理报告制度。建立完善我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对使用年限长、荷载标准低、交通流量大、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全面排查城市供水系统，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强化汛期地下水井管理。组织开展全省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燃气储存、运输、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公园举办大型活动报批手续，合理确定游客容量。加强应急救援机制体制建设，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专栏 4-8：工程质量和城市安全保障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 1. 工程质量监管：**出台全省统一的《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及超合理误差范围问题的处理规定》。
- 2. 提升“两书一牌”覆盖率：**到 2018 年底，“两书一牌”覆盖率达 100%。
- 3. 有效控制质量安全事故：**到 2020 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十二五”末下降 10% 以上。

（九）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行动

编制广东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十三五”规划，推动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充分发挥规划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着力提高农村住房安全水平，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力度，强化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加强农村特色风貌管控，切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1. 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

创新乡村规划理念，加大乡村规划工作力度，引导各地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主要目标，从县（市）域层面统筹安排乡村建设工作。积极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变革，印发村庄规划建设指引。按照简明、实用、有效的原则，指导各地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开展村庄规划建设工作。运用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对村庄规划编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库，保障建设项目落地，提高村庄规划实效性。继续开展省级村庄规划试点和“三师”（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专业志愿者下乡服务活动，加大村庄规划编制经费补助力度，带动提高全省村庄规划覆盖率和编制质量。

2. 提高农村住房安全水平

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关工作要求，将以危房为唯一住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建

档立卡贫困户放在优先位置实施危房改造，同时加强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和农户档案管理，确保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分散供养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加快制定《广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村庄建设管理。各地结合实际建立便捷的村民住宅报建渠道。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指导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落实农房抗震安全和节能要求，全面提高农村住房建设水平。

3.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力度

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 2017 年全面建成“一县一场”并投入使用，“一镇一站”常态化正常运行，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 PPP 模式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推动 15 个示范县建设，并示范带动其他县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实现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规划、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4. 加强南粤古驿道保护和利用

结合连线成片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联合省委农办、省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地方政府，开展先民入粤古驿道、水路沿线风景化建设，以保留、延伸、盘活绿道和古驿道综合系统为目标，梳理、修复和利用南粤

古驿道，编制古驿道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加大对古驿道沿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发展古驿道旅游、体育、创意产业等，为沿线农村地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5. 加大村镇特色营造力度

创新推动特色小镇建设。制定《关于培育和创建特色小镇工作方案》，指导全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依托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小镇，坚持改革创新、产城融合，将特色小镇打造成“小空间、大平台、强产业”的创新驱动发展平台，为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做出贡献。

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省特色村庄建设，继续开展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宜居示范村镇、名镇名村等各类试点示范建设，示范带动全省村庄特色发展。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提升工程，结合村庄环境整治等工作，充分利用农村闲置土地等，运用乡土树种和生态方法营造乡村景观，提高村庄绿化美化水平。积极创建绿色村庄，示范带动全省村庄生态环境改善。

专栏 4-9：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1. 乡村规划：印发《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广东省村庄规划建设指引》，修订《广东省省级村庄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 农房危房改造：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按计划完成年度改造任务，至 2018 年底完成现有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3.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县和示范镇验收工作，到 2018 年底，实现 9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重点推进 15 个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示范县，到 2018 年底，实现 80% 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4. 加强南粤古驿道保护和利用：编制古驿道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加大对古驿道沿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推进示范建设。

（十）岭南建筑保护复兴行动

加强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提高岭南现代建筑设计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水平，举办以“岭南文化”为主题的年展活动，实现岭南建筑文化有效保护、传承和发展，讲好岭南故事。

1.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加快推动各市完成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指导各地依法编制和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以及桑基鱼塘、河网水乡等岭南传统风貌区保护规划。出台传统村落保护编制指引，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至2020年，实现全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覆盖率达80%以上。

2.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管理

结合“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定期开展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普查，建立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将历史建筑保护纳入城乡规划管理，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等多层次的保护体系。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创新保护政

策，出台具有较强针对性和适应性的历史文化保护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完善省、市（县）“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制度，建立专家委员会审议制度。实行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制度。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纳入省城乡规划督察员重点工作内容，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督察。

3. 传承发展岭南建筑文化，讲好岭南故事

加强岭南建筑设计引导。制定岭南建筑设计导则和管理办法，建立岭南建筑传承和创新机制，完善建筑设计方案比选和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在建筑项目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其融合岭南文化传统、国外先进设计思想和技术，在工程实践中大胆创新，形成多样化的本土建筑风格。至2020年，建成一批城市风貌协调、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精品建筑工程。

提高历史建筑保护活化利用水平。建立健全各级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专家委员会制度，搭建历史建筑信息平台，加强对历史建筑的抢救、修缮和合理利用。挖掘传统建筑文化和技艺，培养传统建筑工艺及专业技术人才，传承和弘扬“工匠文化”。将历史建筑作为“岭南故事”的载体，开发三维复原、智能定位的历史建筑语音导览系统，实现历史建筑数字化管理。以“岭南文化”为主题举办展览活动，宣传保护传承岭南城市 and 岭南建筑方面的经验和成效，延续历史文

脉，打造城市精神。

4. 复兴岭南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及传统村落

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省历史文化街区，继续做好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申报工作，完善保护名录，积极争取中央有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的补助资金，配套制定省级补助政策。制定岭南传统特色街区规划设计导则，加强岭南特色文化街区的分类保护、开发和利用。编制“岭南传统村落示意图”，统筹构建全省“岭南乡村风情带”，推动全省传统村落网络化建设。选择凸显广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雷州文化等地方文化的特色风貌示范区若干个，打造彰显风貌、传承文化记忆的“岭南乡村风情示范区”。

专栏 4-10：岭南建筑保护复兴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 1.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加快编制完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出台传统村落保护编制指引；推动各地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
- 2. 历史文化保护管理：**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完善并公布各市历史建筑名录。出台历史文化保护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办法。
- 3. 繁荣现代岭南建筑：**编写岭南建筑设计导则，研究制定符合地域文化特色的建筑设计管理办法；建立激励制度，引导新建筑继承发扬传统样式和建造方式；成立建筑设计审议小组。
- 4. “岭南故事”工程：**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数字化管理。
- 5. 岭南历史文化街区和名镇名村：**制定岭南传统特色街区规划设计导则，建设一批彰显岭南特色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及传统村落。2018 年底前，落实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专项保护资金，启动一批岭南特色老街区复兴工程。到 2020 年，复兴一批彰显岭南文化的特色街区，建立岭南乡村风情示范区 50 个，恢复和改造 100 条水清岸绿的传统河涌。

（十一）城市管理现代化行动

理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城市精细化、全周期、合作性管理，促进城市运行更加高效有序。

1. 理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

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省级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省、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权责清单，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整合归并省级执法队伍，规范省级相关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责，优化确立省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市、县政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统一规范名称的原则，推行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的思路，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在政府工作部门限额内，可按撤一设一的原则，设立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科学确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队伍管理。完善配套法规和规章，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2. 全面推进智慧城管

2017 年底前，全部市、县建成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整合人口、交通、能源、建设等公共设施和公共基础服务信息和功能，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监测技术，实现感知、分析、

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建立统一的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实现与110报警电话等的对接。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重点推进城市建筑物数据库建设。建立多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发共享的机制。构建城市虚拟仿真系统，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城市管理升级。积极发展智慧水务、智慧管网、智能建筑和智慧社区，拓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深化拓展智慧城管建设，探索运用智慧城管系统，建立移动城管执法系统。充分对接国土地理信息平台，加强城市基础数据和信息资源采集与动态管理，建立全省智慧城乡空间信息平台。遴选一批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亮点突出的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村庄试点，探索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试点创建实施路径。

3.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政、环卫保洁、园林绿化作业养护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运营。推进城市网格管理，全面加强人口、房屋等各类基础信息的实时采集、动态录入，有效实现政府对社会单元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大对物业管理等公共事务协调、监督力度。建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智库，广泛汲取社会智慧。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城市管理义工制度。

4. 健全违法建筑治理体系

健全违法建筑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违法建筑集中整治，开展“全覆盖”违法建筑大排查，摸清存量违法建筑底数。配套出台违法建筑治理相关政策文件，细化违法建筑的认定标准和分类处理的具体办法。发动、依靠社会公众力量，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规划建设遥感监测执法等工作，按照“遏制增量、拆除存量”的原则，严查新增违法建筑，着力解决城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问题，确保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负增长”。

专栏 4-11：城市管理现代化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1. 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2016 年底前，优化完善省级城市管理和执法机构。2017 年底，实现市、县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机构综合设置，明确政府部门有关城市管理的职责界限和协同机制，管理执法权责基本清晰，保障机制初步建立。到 2020 年，全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体制总体理顺，服务管理便民高效，城市治理效能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2. 智慧城管建设：2017 年底前，实现与国土地理信息平台充分对接，建立全省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2017 年底，全部市、县建成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2020 年，实现“数字城管”省、市、县三级联网，智慧城市平台多领域应用。创建 3—4 个数字化管理示范市，50 个数字化管理示范社区。

3.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2017 年底前，健全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的市场机制。2020 年底，建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家智库，建立城市管理义工制度。

4. 违法建筑治理：2016 年底前，组织各城市开展“全覆盖”违法建筑大排查；2017 年底前，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各地重点打击新建违法建筑，逐步解决城市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问题；2020 年底，确保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负增长”。

（十二）法治建设完善行动

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住房城乡建设法规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提升住房城乡建设

设领域依法行政水平。

1. 深化行政审批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根据国家的顶层设计，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后的市场准入配套措施等制度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快完善行业监管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推动实施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深化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机构职能改革研究，制定优化市、县、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

2.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围绕共建城乡规划改革先行区、健全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体制、构建绿色建设体系、建立多层多元的住房保障制度、创新“现代建造”体制、优化行政管理体制和理顺城管执法体制等改革任务的需求，及时制定、修改法规规章，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有法可依、依法推进。加快推进绿色建筑、生态控制线管理、城镇供水、建筑余泥渣土管理等工作的立法进度。结合国家的有关立法进程，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相关立法，依法规范村镇规划建设管理。

3. 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

规范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案件审查、行政复议决定及监督等程序和制度，健全统一受理、专人承办、领导负责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及

时归纳总结行政复议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作用，坚决纠正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和队伍建设，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制度。

4.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推行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的考察、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抓好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和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中加强普法。建立普法宣传考核体系，设置普法宣传示范单位（岗位），实行普法宣传奖惩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作为普法宣传平台，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

专栏 4-12：法制建设完善行动重点工作内容

- 1. 立法项目：**推进绿色建筑、生态控制线管理、城镇供水、建筑余泥渣土管理、乡村规划建设等工作的立法，完善配套政策。
- 2. 启动“七五”普法工作：**编制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制定好年度计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形成以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为统领，各专项规划、地方规划为支撑的住房城乡建设发展体系。依据本规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全省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住房发展、建筑产业发展、岭南建筑特色及城市设计、建设质量和安全、“互联网+”城乡建设等专项规划。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加快编制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相关行业“十三五”规划，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内容及时间计划，做好与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纲要的衔接，贯彻落实省的统一部署。

（二）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以部省共同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为契机，加强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发展全局的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地区政策的研究和储备，相机施策、精准发力。围绕城乡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绿色建筑、住房保障、现代建造等重点领域，不断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各方面政策措施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落到实处。切实转变职能、提高效能，全面减少对微观事务的干预，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

创造力，不断完善市场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人才培养培训

以城乡规划、住房保障、建筑业发展、绿色建筑、村镇建设、城市建设管理等为重点，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会管理的干部，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去规划、建设、管理城市。进一步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完善行业人才培育、奖励机制，建立行业大师及杰出青年评选机制，引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全领域人才交流平台，鼓励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建造师等参与项目全周期设计，在统一设计思路下协调城乡规划建设各个环节，培育规划建设“全科”复合型人才。

（四）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充分利用周期性的遥感监测数据，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及重点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规划实施年度监测报告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规划年度实施评估，对规划实行动态监测维护。在规划实施中期，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规范住建系统权力运行，推行和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督。大力推行阳光政务，

依法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强化执法监督，开展综合执法，推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的住建系统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六）增强“质量建设”能力

开展以全面质量管理为参照系的能力建设行动，健全“质量建设”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市场监管、质量安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提高规划建设水平、质量管理效能和机关运作效率，从而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服务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大局的能力，以能力建设适应形势变化，以能力建设振奋精神状态，以能力建设突破发展瓶颈，以能力建设适应时代要求，以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能，以能力建设增创事业辉煌。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与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突出作风建设，坚持以上率下，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贯彻“八项规定”、整改“四风”和不严不实问题，不断提高作风建设整体水平。突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强化风险防控，坚持抓早抓小，强化监督执纪和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坚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强化“一案双查”和执纪问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之中，推动各项政策举

措落实到位，以党风政风建设的新成效，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各级党委（组）要充分认识城市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